

附件

青岛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市级财政总决算报表个别事项编报不够完整。	抽查发现,对国有企业的4亿元股权投资未在财政总决算报表中列示。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财政局已作出调整。	市财政局
2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还需深化。	收回的存量资金19379.85万元、部分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3411.87万元,未统筹使用。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3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还需深化。	未对超收的异地垃圾补偿金及利息3729.23万元提出资金使用意见。	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4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还需深化。	未及时清算收回项目资金3425万元。	市财政局
5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中央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资金1000万元年内未执行,省级体育消费财政奖励资金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6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2020年8月收到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8亿元, 至2021年末剩余17772.18万元未安排使用。	市财政局
7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2020年末结转的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2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717万元, 至2021年末仍未执行。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8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2021年市级预算安排的购买孤残儿童专业化服务等6个项目3251万元, 当年未执行。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9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够及时。	财政部分配的16623万元外经贸发展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分配的460万元养老服务转移支付资金, 未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区市。	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10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够及时。	市级预算安排的42217.13万元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区市, 涉及外贸企业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奖补等5项资金。	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11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五) 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	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4亿元使用绩效有待提高。	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2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五) 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	农业信贷担保、异地垃圾补偿金2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	市财政局
13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五) 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	14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14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六) 财政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康复大学债券项目未按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债券发行计划。	市财政局
15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六) 财政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政策不够及时。	市财政局
16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六) 财政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编报的2020年度市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未披露个别企业投资变动信息。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7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5个部门和8个所属单位未将结转结余等资金21142.03万元纳入部门预算。	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市计量院、市特检院、市质检院、市标准化院、市纤检院、市食药院、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服务中心、市执法支队
18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因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分配方案制定不及时，导致预算6006.97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	市教育局、市民营经济局，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
19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6个所属单位未编制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预算，涉及资金724.43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标准化院、市纤检院、市特检院、市食药院、市计量院、市质检院
20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按要求公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和政府采购服务情况。	市委宣传部及所属青岛国际新闻中心
21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收入及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缴。4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的2040.53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	市委党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食药院、市民营经济局所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22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收入及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缴。11个部门和17个所属单位结转结余资金5378.08万元未及时上缴。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经济发展研究院，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市社保中心、市专家办、原人事考试中心、原市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原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退役军人局所属市军休服务中心、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市应急局所属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纤检院，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市羽毛球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
23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收入及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缴。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收缴拆迁补偿费等资金301.44万元。	市侨联、市企业托管中心，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24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较慢。2个部门的8个项目预算平均执行率仅为16.3%。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25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较慢。1个部门承担的创新基地项目计划2021年8月前完成考核验收，截至2022年6月末仍未完成，涉及投资1853.5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26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支出规定执行不严格。3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超预算支出物业费427.5万元、无预算支出工作经费等143.26万元。	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原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原市专利代办处
27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支出规定执行不严格。3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提前支付培训费、监理费等109.06万元。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社会主义学院，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经济发展研究院、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
28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支出规定执行不严格。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实际压减一般性支出203.34万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所属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29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支出规定执行不严格。6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会议费报销手续，1个部门向非会议定点场所和未经审批举办的会议支付费用，涉及资金201.93万元。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党史研究院，市民营经济局所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30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加油卡结余金额较大，形成闲置。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所属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退役军人局所属市优抚医院，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
31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部门超范围使用公务用车。	市侨联
32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相关规定。	市体育局及所属市体育运动学校
33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部门与其所属单位混用公务用车7辆。	市应急局及所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34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所属单位多列报公车费用3.04万元。	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5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6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程序倒置，涉及金额331.89万元。	市委台港澳办、市委党校、市红十字会、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经济发展研究院、市工程咨询院，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质检院，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
36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1个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383.85万元。	市委党校
37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3个部门的3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21.3万元。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38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承接主体不合规，涉及金额266.36万元。	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所属市救助服务中心、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9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1个部门未经报备变更采购设备内容，涉及金额172.2万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
40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 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预算草案、重大资金使用等未经集体决策。	市红十字会、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经济发展研究院
41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 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39个已撤销整合单位的92个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	市委台港澳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42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 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存在坐支、超限额使用现金等问题，涉及资金140.64万元。	市侨联、市贸促会及所属市贸促中心
43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 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存在未制定相关绩效评估制度、自评绩效结果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所属市社会福利院
44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一) 政府专项债券和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备。	市财政局、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5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一) 政府专项债券和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项目进展慢造成资金闲置80994.4万元。	市财政局、市南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46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二) 科技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有3家被取消高企认定资格的企业奖励资金78.5万元未收回，383.02万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未纳入平台共享。	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47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二) 科技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科技项目监督管理方面。69个项目验收管理监督不到位，部分项目尚未实现管理全过程实时监管。	市科技局
48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二) 科技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政策规划制定方面。未按规定编制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相关计划、方案和制度等，8项政策到期后未修订或修订不及时。	市科技局
49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三)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未对具备清算条件的36个项目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涉及资金2309.62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市建筑节能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50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三)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3个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奖励资金未组织年度清算，涉及资金905.82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
51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三)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管理不规范。3个区未按规定对监理单位和评估单位进行委托、部分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和评估工作，1个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真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52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四) 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政策措施落实方面。未全面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职责，部分区市代建制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未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53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四) 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11个项目建设过程把关不严，58个项目代建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黄岛区政府
54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四) 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市级专项资金10720.97万元，账面结余两年以上专项资金3366.28万元未上缴财政，9个区市及高新区的项目配套资金3748.65万元未到位。	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
55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四) 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项目投资管理方面。多计工程价款30835.84万元，多计待摊投资346.31万元，15755.41万元资产未办理划拨手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黄岛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市档案馆、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市退役军人局所属市优抚医院、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56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 围绕聚力振兴实体经济, 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产业链配套项目未及时明确重点骨干企业名录, 造成奖励政策不明晰。	市民营经济局
57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 围绕聚力振兴实体经济, 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融资租赁业务和服务业集聚区等2项奖补政策落实不及时。	市民营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
58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 围绕聚力振兴实体经济, 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个别申报条件界定不科学、不细化, 奖补政策绩效有待提高。	市民营经济局
59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1.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	部分项目遴选审核不够严格。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等3张清单中部分项目重复, 6个项目包含住宅等房地产投资。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60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1.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	部分项目推进有待加快。19个项目处于暂停施工状态, 18个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12个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61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1.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	项目服务监管有待加强。2个项目备案信息变更不及时,2个项目不符合“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2个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快。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62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2.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项目落地年”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审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方面。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求重复提交审批材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不到位,部分项目名称相同而项目代码不同影响审批监管效率。	市行政审批局
63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2.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项目落地年”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审计。	公共资源交易方面。59个工程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部分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超额收取投标保证金11752.29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64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2.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项目落地年”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审计。	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方面。5个系统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4个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或数据共享,3个系统功能未充分使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65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三) 围绕重点区域改革发展,开展青岛自贸片区运营情况审计。	主要任务落实方面。2项创新政策推进尚不到位,2项创新主体培育尚未落地。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66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三) 围绕重点区域改革发展, 开展青岛自贸片区运营情况审计。	运营管理方面。部分权责事项调整不及时、发布不全面, 已承接的个别事项尚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67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三) 围绕重点区域改革发展, 开展青岛自贸片区运营情况审计。	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方面。未清收7家企业违约发放的补贴资金124.85万元。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68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四) 1.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政策制定落实方面。市市场监管局和2个区未及时明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阶段性发展目标或具体举措; 市市场监管局资金使用管理实施规程出台不及时, 扶持资金拨付周期较长, 不利于发挥政策引领示范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
69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四) 1.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2个区有3487.32万元区级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 市本级和崂山区向不符合条件的8家企业拨付扶持资金23.16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
70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四) 2.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开展重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审计。	市国资委未成立推动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协调小组, 未将创新能力建设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市国资委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71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四) 2.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重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审计。	3家企业有355项有效专利未计入无形资产,1家企业未建立研究开发投入和考核评价制度。	相关企业
72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部分政策接续或调整不及时。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73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理赔环节监管不力。承保机构超规定时限赔款1042.73万元。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74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理赔环节监管不力。平度市个别保单应理赔未理赔,涉及理赔款114.07万元。	平度市政府
75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组织实施存在短板。5个区市未按要求制定农保补贴监管细则。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76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组织实施存在短板。4个区市村级农保经办与审核工作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77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组织实施存在短板。2个区市未建立灾害定损委员会。	城阳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78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2.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养护情况审计。	政策措施落实方面。未全面组织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3个区市未制定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79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2.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养护情况审计。	工程建设养护方面。部分农村公路未铺装,部分新建改造农村公路未设置错车平台,部分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未整改。	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80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 2.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养护情况审计。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黄岛区未按规定使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449.99万元,即墨区部分小修及养护项目资金638.69万元未到位。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81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7个区市多发放技术技能提升补贴21.2万元。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莱西市政府
82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促进灵活就业政策落实方面。6个区市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1.56万元。	市南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83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促进灵活就业政策落实方面。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政策未能发挥效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4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职业技能提升方面。9个区市审核把关不严,发放企业已离职员工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11.6万元。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85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职业技能提升方面。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发放有待进一步推进,就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86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人才队伍体系建设方面。4个区市农村每千服务人口配备乡村医生未达到不少于1名的要求。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87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人才队伍体系建设方面。4个区市每万居民配备全科医生数未达到规定2名的标准。	市南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88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中医药医疗保障方面。8个区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中医诊疗服务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等问题,市南区国医馆建设数量未达到要求。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89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2个区有11490.14万元补助资金配套不到位。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
90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8个区市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进度未达要求。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91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3.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方面。平度市411.31万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费拨付不及时。	平度市政府
92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3.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集中供养救助机构职责履行方面。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确定供货单位招标方式不符合规定,平度市存在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安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93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 3.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救助政策落实方面。2个区市162人违规享受救助待遇,涉及资金23.52万元;2个区市主动发现机制落实不到位,导致部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未纳入保障范围。	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94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会计信息不真实。少计收入100万元、多计利润3597.81万元。	相关企业
95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存在部分低效无效资产。价值281.84万元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等处于闲置状态。	相关企业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96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股权和债权转让款2358.94万元未按期收回。	相关企业
97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统筹使用不到位。房产土地未按盘活方案要求按期完成,涉及26处房产1.63万平方米、1宗土地2.21万平方米。	市贸促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防办
98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待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	市委宣传部、市侨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企业托管中心,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质检院
99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产3317.35万元、房屋15416.91平方米未入账。	市红十字会、市贸促会、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局所属市军休三中心、市军休七中心、市军培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质检院,市民营经济局所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100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安全风险管控有待加强。13个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食药院、市标准化院、市计量院,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事业中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01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安全风险管控有待加强。7个信息系统网络日志未留存或留存不足6个月。	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市食药院、市特检院、市计量院
102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部分资源和环境保护任务未完成。3处地表水、2处地下水水质不达标，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103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部分资源和环境保护任务未完成。再生水利用率较低，未完成环保督察整改目标任务。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104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113家用水户在未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取水。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105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118个建设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06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资金征收管理使用不规范。应征未征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海域使用金等1474.52万元。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107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资金征收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对部分自然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108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工作。	胶州市政府
109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等3个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或规划审批。	城阳区政府